

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鄂教工委函〔2023〕21号

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组织申报全国第四批 党建工作“示范高校”“标杆院系” “样板支部”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近日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3〕1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决定面向全国高校培育创建10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、100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、100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。为做好我省申报、推荐和建设工作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申报。各高校党委要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进行专题研究，严格审核把关、优中选优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精心遴选确定申报对象。原则上，申报“标杆院系”的党组织，应是省级“标杆院系”培育创建单位。“样板支部”的申报，各高校按照所属党支部数量的3%把握，原则上，省级“样板支部”培育创建单位均应申报，并与省级验收工作相结合。本项目与第三批全国高校“研究生样板党支部”不可兼报。省委教育

工委将结合部委属高校、地方高校、高职院校、民办院校等不同类别，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推荐对象。

二、深入总结。参与申报的高校党组织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按照《实施意见》规定、对照《重点任务指南》，对党建工作基础、成功做法、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，统筹两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、实施计划、预期成果、编制经费预算，按类别认真填写《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申报书》，并提供支撑材料。

三、按时申报。请各高校党委于11月10日前将《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申报书》一式两份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，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。省委教育工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联系人：刘世学 027-87328187

